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 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100 QRC 2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任何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通函所述，Dynamic Victor Limited(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的聯繫人)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必須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權。任何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時均未受任何限制。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250,00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且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或就其放棄投票之意向。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與國邦環貿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30,000 (100%)	0 (0%)
2.	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330,000 (100%)	0 (0%)
3.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	330,000 (100%)	0 (0%)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第1至3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國樑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達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余德鳴先生及關毅傑先生。